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36号

关于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 任董事会秘书郭沁予以监管警示的 决定

当事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A股证券代码：605388；

郭沁，时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28号）查明的事实及公司相关补充更正公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多处数据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

一是2020年年报中列示的2019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不一致，金额相差3.75亿元；二是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披露的乳酸菌饮品销售量与下方文字说明披露的销售量，存在1.11万吨差异；三是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与销售收入产品情况中披露

的产品销量，共计存在 1,888.17 吨差异；四是销售收入产品情况表与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披露的其他饮品销售收入，存在 43.39 万元差异；五是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与成本分析表的分产品营业成本，存在 386.68 万元差异。公司公告称，上述差异系统口径不一致导致。但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差异产生及统计口径变化的原因，直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才予以说明。

综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多项经营数据前后存在差异，公司也未及时、完整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郭沁（任期 2020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郭沁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